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持牌人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I)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創業街38號九龍東如心酒店3樓120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避免COVID-19疫情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測量／檢查
- (2) 呈交健康申報表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4) 保持座位之間的適當社交距離
- (5) 不會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

按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的全權酌情決定，未有遵守預防措施的出席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強烈鼓勵股東藉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彼等投票，並於上文註明的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已發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3)
「合併股份」	指 繼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現有股份」	指 繼接股份合併實施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合併股份的建議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時間表之事件所指明之日期及截止日期，須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因此僅屬指示性質。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延期或調整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 8173)

執行董事 :

陳樂文先生
李錦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宇開先生
黃若鋒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觀塘
創業街15號
15層辦公室A-G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12,252,63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22,450,526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235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880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7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淺啡色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股票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將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基準為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由股東支付費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盡力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任何股東如欲享用此配對服務，請聯絡領智證券有限公司周文浩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或在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撥打電話號碼(852) 2868 1063。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低於每股0.1港元的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增加股份的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此外，股份合併亦將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以從長遠方面優化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價值。於對任何特定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的穩定性以及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的比較，包括每股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透過調整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與其主要同業公司相一致，股份的該等指標在接受不同類別投資者(在考量作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行業投資時)評估時，預計會與其主要同業公司達致平等的競爭環境。因此，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的買賣價格向上調整將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這預計也會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及認知度。

隨著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價格提高，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公眾投資者買賣每手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達致合理水平，並將提高合併股份的流動性。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其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新名稱經已註冊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名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更換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形象，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創業街38號九龍東如心酒店3樓120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樂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創業街38號九龍東如心酒店3樓120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中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 (i) 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任何因股份合併而另外將予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合併」)；
 - (ii) 概無本公司股東將獲分配任何其本來有權收取惟根據本決議案第(a)(i)段被撇除的零碎合併股份；及
 - (iii)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全部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有關行動、行為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代表本公司加蓋印章(如適用)。」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超過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就或有關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約束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如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須不遲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尋求出席大會的股東同意將股東特別大會延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者不足法定人數，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下星期同日，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起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下列措施：
 - (a) 每名出席者將於香港觀塘創業街38號九龍東如心酒店3樓120宴會廳(「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呈現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務請注意，任何須進行香港政府所訂明健康隔離或有關COVID-19的自行隔離，或與任何受隔離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b)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呈交經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務請注意，健康申報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備供 閣下填妥及簽署。
 - (c)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口罩，且座位與其他出席者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且出席者應佩戴自身的口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每名出席者將於登記時獲指派指定座位，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座位數目將會受到限制，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為遵守該規例，本公司可能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人數，以避免人流過多，故未必可容納所有出席者。
- (e) 凡拒絕任何上述措施或與酒店或本公司員工合作的出席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f)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任何禮品、茶點或飲品。
- (g)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當前規定或指引作出，或因應COVID-19發展而被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此外，謹此要求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遵守及實施良好個人衛生措施。在法律允許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藉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重申，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的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彼等投票。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彼等應考慮自身的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未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強烈鼓勵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情況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其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